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儒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25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3年國中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「103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分發作業時程表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3年4月24日(星期四)至4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國中會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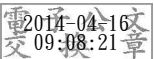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相關資料請依申請表、志願表、積分證明文件(正本請各校先行審核，審查時僅需提供影本，惟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之職章)之順序排列，積分證明文件亦請依申請表上積分項目之順序排列。

(四)有關研習積分證明文件經服務學校核章後，研習積分始予採計。

三、本局同意相關人事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由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便 簽 日期： 103年4月17日
單位： 人事室

擬：

- 一、有關本案請 鈞長准職於送件期間內，以公差方式辦理本校教師申請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事宜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裝

訂

線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摘要：有關本案請 鈞長准職於送件期間內，以公差方式辦理本校教師申請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事…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徐惠卿：103/04/17 10:03:09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江樹嶸：103/04/17 10:35:15
批示意見：如簽
3. 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徐惠卿：103/04/17 10:50:52
歸檔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